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治安警察局
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

新聞稿

治安警察局於 2009 年，透過檢查交通意外肇事駕駛者及設置路障隨機抽查等方式，檢查在受酒精影響下於公共道路駕駛之情況，共計檢查車輛約 4 萬架次。其中 1751 架次駕駛人士被驗出對酒精呈陽性反應，佔總體受檢數字的 4.37%，具體數據如下：

酒精含量 g/l \ 車種	電單車	汽車
0.5 至低於 0.8	269	372
0.8 至低於 1.2	229	346
1.2 或以上	207	328
	合計：1751	

上述酒後駕駛人士中，535 人按「道路交通法」第 90 條按刑事程序處理，並即時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其中 5 人判處徒刑，即時執行；另 385 人判處緩刑或以罰金代刑，餘下 145 人現正排期候審。

醉酒駕駛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，除了嚴重威脅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外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處徒刑。治安警察局呼籲市民，農曆新年將至，市民在出席朋友聚餐或慶節活動開懷暢飲之餘，應顧己及人，切勿酒後駕駛。

澳門，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

局長



李小平
警務總監